

云南农业大学人事处文件

校人发〔2020〕46号

关于印发《云南农业大学基层人才对口培养 计划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

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创新体制机制加强人才工作的意见》（云发〔2014〕1号）、省委组织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云南省基层人才对口培养计划实施方法（暂行）的通知〉》（云组发〔2014〕7号）、《云南省省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云财行〔2017〕208号）和《关于调整云南省省级机关培训费综合定额标准的通知》（云财行〔2020〕270号）文件精神，我们制定了《云南农业大学基层人才对口培养计划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依照执行。



云南农业大学基层人才对口培养计划 经费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为规范云南省基层人才对口培养计划项目经费管理(以下简称“人才培养经费”),提高人才培养经费的使用效率和研修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对象:参加云南省基层人才对口培养计划云南农业大学研修班的全体学员及相关工作人员等。

第三条 原则:专款专用,总量控制,目标管理,讲求效益。

第二章 开支范围和标准

第四条 用于基层人才培养工作开展产生的各项费用支出,包括住宿费、餐费、生活补助费、津贴、场地费、专家咨询费、资料费、版面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费、保险费、其他费用、交通费等。

(一) 住宿费是指用于支付研修学员研修期内发生的住宿费用。

(二) 餐费是指研修人员及工作人员研修期间发生的用餐费。

(三) 生活补助费是指用于研修学员研修期间在校的生活补助。

(四) 津贴是指用于指导教师、班主任、联络员和参与日常工作相关部门人员的津贴。

(五) 场地费是指用于研修期间的会议室及教室租金等。

(六) 专家咨询费是指组织研修学员参加学术讲座、考核、考察学习等相关专家咨询费用。

(七) 资料费是指研修期间必要的资料及办公用品费等。

(八) 版面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费是指用于支付学员在研修期内发表的论文、专著、专利等费用。

(九) 保险费是指为研修人员在研修期内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的费用。

(十) 其他费用是指证书工本费、必要的设备购置、班级文体活动费及打印装订费等。

第五条 交通费按以下范围和标准开支：

(一) 报销学员在研修期内，往返派出单位和研修地的两次交通费（限汽车、高铁或动车二等座）；因特殊情况，乘坐其他交通工具出行的，在规定的交通工具标准范围上限内据实报销。

(二) 统一组织学员集体外出调研、考察学习、小组学习、及党支部活动等产生的交通费用。

(三) 研修班日常管理发生的交通费。

第六条 相关补助及津贴按以下标准执行：

(一) 学员生活补助费： 1000 元/人/月。

(二) 指导教师津贴： 1000 元/人/月。

(三) 班主任津贴： 800 元/人/月。

(四) 联络员津贴： 根据各学院研修人员的实际人数，按照

以下标准给予工作津贴。

4-7人（含4人）的学院：300元/月。

8-15人（含8人）的学院：500元/月。

16人及以上的学院：700元/月。

3人及以下的学院不设联络员。

（五）参与日常管理工作相关部门人员的津贴，可根据工作量给予一定的津贴。

第七条 对接收研修学员的学院，学校根据各学院接收研修学员数，按省拨付人才培养经费的5%比例，作为学院日常行政管理经费，由学院主要领导同意，报人事处审签，用于组织、管理、考评等研修直接产生的各项费用，按以下范围支出：

（一）用于学院组织学员学习、社会实践、外出调研、实验室学习等相关费用支出。

（二）涉及学员培养的管理人员参加研修、交流及日常管理等产生的费用。

（三）用于支付图书、资料、耗材等费用。

第三章 其他

第八条 人才培养经费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管理，严格遵守学校的财务报销制度。经费管理主要由人事处负责。经费报销单据需由学校涉及研修工作的人员为经办人，人事处审签后方可使用。凡将培养经费挪作他用者，一经发现，将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第九条 凡用人才培养经费用于学员研修而购置的设备、图书、资料等均属国家财产，遵循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原《云南省基层人才对口培养计划云南农业大学培训班人才对口培养经费管理暂行办法》（校人发[2015]35号）同时废止。